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及
(II)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包銷商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所述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包銷商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包銷協議及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i)已接獲合共1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920,6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1.74%；及(ii)已接獲合共1份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625,8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1.18%。

合共已接獲2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合共1,546,48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2.92%。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有51,431,13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97.08%。

額外供股股份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有效額外申請已獲接納，且合共625,800股額外供股股份將全數配發及發行予相關申請人。因此，不會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發退款支票。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認購不足，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商已按竭誠基準包銷22,500,000股供股股份(其中(i) 11,3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認購；及(ii) 11,200,000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認購人」)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42.47%。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包銷商及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各認購人彼此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於包銷商包銷及促使認購人認購後，供股最終尚有28,931,133股供股股份未獲認購，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52,977,621股供股股份約54.61%。因此，供股規模縮減至24,046,488股供股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詳請載於本公佈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供股規模縮減，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8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6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所得款項用途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股權架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蘇智明先生(「蘇先生」)(附註1及2)	1,190,400	1.12%	1,190,400	0.92%
楊秀嫻女士(「楊女士」)(附註2)	342,000	0.32%	342,000	0.26%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 S Investment」)(附註2)	<u>14,635,200</u>	<u>13.81%</u>	<u>14,635,200</u>	<u>11.26%</u>
小計	<u>16,167,600</u>	<u>15.26%</u>	<u>16,167,600</u>	<u>12.44%</u>
公眾股東				
認購人	–	–	11,200,000	8.62%
包銷商及其控股公司(附註3)	861,600	0.81%	12,161,600	9.35%
其他公眾股東	<u>88,926,043</u>	<u>83.93%</u>	<u>90,472,531</u>	<u>69.59%</u>
小計	<u>89,787,643</u>	<u>84.74%</u>	<u>113,834,131</u>	<u>87.56%</u>
總計	<u><u>105,955,243</u></u>	<u><u>100.00%</u></u>	<u><u>130,001,731</u></u>	<u><u>100.00%</u></u>

附註：

1. 蘇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之叔父。
2. 蘇先生及楊女士為配偶。根據蘇先生及楊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共同提呈之權益披露表格，蘇先生於1,190,4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且楊女士於342,0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楊女士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楊女士被視為於蘇先生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A S Investment於14,635,200股股份（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資本重組後）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A S Investment由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ver Better Holdings Limited由蘇先生及楊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蘇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於A S Investment持有的14,63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被視為合共於16,167,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為包銷商的控股公司，於86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已認購11,300,00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縮減機制

如供股章程所述，無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或通過包銷及由認購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以下水平之基準進行：(a)不會引致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一方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經考慮供股之配發結果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申請人提出的任何供股股份申請會導致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並無觸發縮減機制，且本公司毋須縮減所有供股股份申請。

寄發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盡力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服務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梁先生(交易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1-185號中怡大廈6樓(電話:(852) 2913-6716)。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注意，零碎股份買賣將不保證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緊接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5,5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數目將予調整。

由於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件「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聯交所補充指引**」)，本公司已計算對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之必要調整(「**購股權調整**」)。

由於供股而進行之購股權調整載列如下，將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六日	0.5540	5,580,000	0.5506	5,614,428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